**教務處提案**

**提案一:「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職位選任辦法」部分修訂案**

**說 明: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職位選任辦法   
 第伍條、積分計算方式：**

**第一項、教師擔任現任行政工作（含午餐執秘）每年2分，連續行政職(非同職務亦可**

**累計) (增列紅字部分)滿3年加0.5分，最高為4.5分。**

**第六項、留職停薪者，回任本校後，因配合學期課務安排非任原職時，其原職(增列紅  
 字部分)積分仍採計；每滿一年，計積分1分；未滿一年以學期計算，滿一學  
 期計積分0.5分，未滿一學期則不予採計。**